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开展电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试点通知》要求将电信业服务纳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文件规定的应税服务范围，明确了电信业增值税具体应税服务范围和税率，增值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业务均将按增值电信服务类别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增值税率为 6%。

由于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特点，与 3%的营业税负制度相比，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资本性支出在新的“营改增”税负政策实施后预计均将下调。鉴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增值税率，成本费用项目中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项目大部分税率高于 6%，因此“营改增”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成本费用的下调影响幅度会高于对当期营业收入的下调影响幅度。以 2013 年数据估算，与“营改增”政策实施前比较，“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对公司的净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今后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进项税抵扣将带来折旧的下降，以及国家“营改增”试点范围的逐步扩大，预计“营改增”对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受征管政策、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及执行时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营改增”的实施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可能与上述分析有差异。上述分析并不反映“营改增”对本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或本公司对该等实际影响的预测，请投资者谨慎理解，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5 日